自然人（评标专家）开具发票操作指南

温馨提示

- 税务局系统可自动获取“申报专家评审费等个人所得税”信息和“开具发票”信息，并进行交叉比对。
- 如发放单位为专家个人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但个人未开具发票，大数据可以比对出来，对专家个人来说也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，后期可能需要补开发票并缴纳滞纳金。

方法一：
在手机端电子税务局APP
开具发票操作指南

手机端操作步骤

◆ 1、手机下载电子税务局App，首次登陆需要扫脸实名认证。

手机端操作步骤

◆2、点击【我的】-【立即登录】，点击下方【办&查】-【发票使用】-【代开增值税发票】。

手机端操作步骤

- 3、选择【货物、服务等一般代开】，点击【新增代开申请】，依次填写【购买方信息】【应税销售行为发生地】，填写之后要【保存】

- 以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为例，在“名称”处搜索企业4个以上关键字：如“省成套招标”会自动带出公司全称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注意核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

手机端操作步骤

- 4、输入项目信息，开具专家评审费发票时，选择【*其他咨询服务*其他咨询服务】即可，系统自动带出税率为1%--输入【税前金额】，在“备注信息”中填写“XX项目评审费”（也可按支付方要求填写其他内容），点击【保存】，点击【下一步】。

手机端操作步骤

◆ 5、纳税信息确认，点击【提交】--点击【继续办理】（当前业务存在以下情况请根据实际情况办理为常规提示）。

手机端操作步骤

◆6、点击【立即缴款】，扫脸交税，返回【发票使用】【代开增值税发票】。

手机端操作步骤

◆7、【代开发票查询】，点击【查询】。

手机端操作步骤

◆8、点击【开具发票】，点击【下载发票】，将PDF文件保存在微信等位置即可。

手机端操作步骤

- 9、若评标专家为实名认证的法定代表人、财务负责人、办税员，则登录手机端电子税务局APP后，会显示单位的名称。须进行“身份切换”后，再进行【代开增值税发票】操作；或在电脑端电子税务局进行【代开增值税发票】操作。

方法二：
在电脑端电子税务局
开具发票操作指南

电脑端操作步骤

- 1、在网页搜索“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-湖北”，https://etax.hubei.chinatax.gov.cn:8443/，点击【登录】。

电脑端操作步骤

◆2、选择【自然人业务】。未注册过用户的，可通过此页面【用户注册】后，再登录；已经注册过的可直接登录。

电脑端操作步骤

◆3、登录后，在【首页】的热门服务中找到【代开增值税发票】，点击【申请代开】。

电脑端操作步骤

- 4、进入代开页面后，销售方自动锁定，只需填写购买方信息。
- 在名称中输入企业4个关键字会自动带出单位名字，选择企业全称后，系统自动带出单位税号。
- 在“项目名称”中输入“咨询”，选择“其他咨询服务”。
- 评标专家选择“其他咨询服务”后，税率自动跳出1%。在“单价（含税）处输入一次评标的包含个人所得税的含税金额。
- 以评标专家本次评标可获得1000.00元（不含税个人所得税）评审费为例，评标专家需开出的发票金额为1050.00（包含个人所得税）。
- 评委费支付方向评委支付金额为1000.00，并在支付方的“自然人电子税务局（扣缴端）”为评委申报劳务所得金额为1050.00，同时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50.00。

电脑端操作步骤

数电票
电子发票(普通发票)
是否开票给自然人
1.输入企业4个关键字，自动带出企业全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
* 名称
企业请输入4个关键字
必填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
请输入
购方地址
电话
购方开户银行
银行账号
购买方信息
销售方信息
* 名称
*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
销方地址
* 电话
销方开户银行
银行账号
存在不支持自选农产品项目，请检查!
+ 增行
自产农产品
2.输入“咨询”，选择“其他咨询服务”
3.税率自动带出1%
清空重填
序号
*项目名称
规格型号
单位
数量
单价(含税)
*金额(含税)
*税率/征收率
*税额
1
咨询
其他咨询服务
选择
请输入
次
1
1050
1050.00
1%
10.40
*会计咨询*会计咨询
*法律咨询*法律咨询
*其他咨询服务*其他咨询服务
*一般税务咨询*一般税务咨询
¥1,039.60
¥10.40
4.填写含个人所得税金额
(小写)
¥1,050.00
备注信息
5.备注信息中，填写“XX项目评审费”，或按招标人要求填写。

电脑端操作步骤

◆应税发生地，选择招标人所在的【省—市—区—街道】，下一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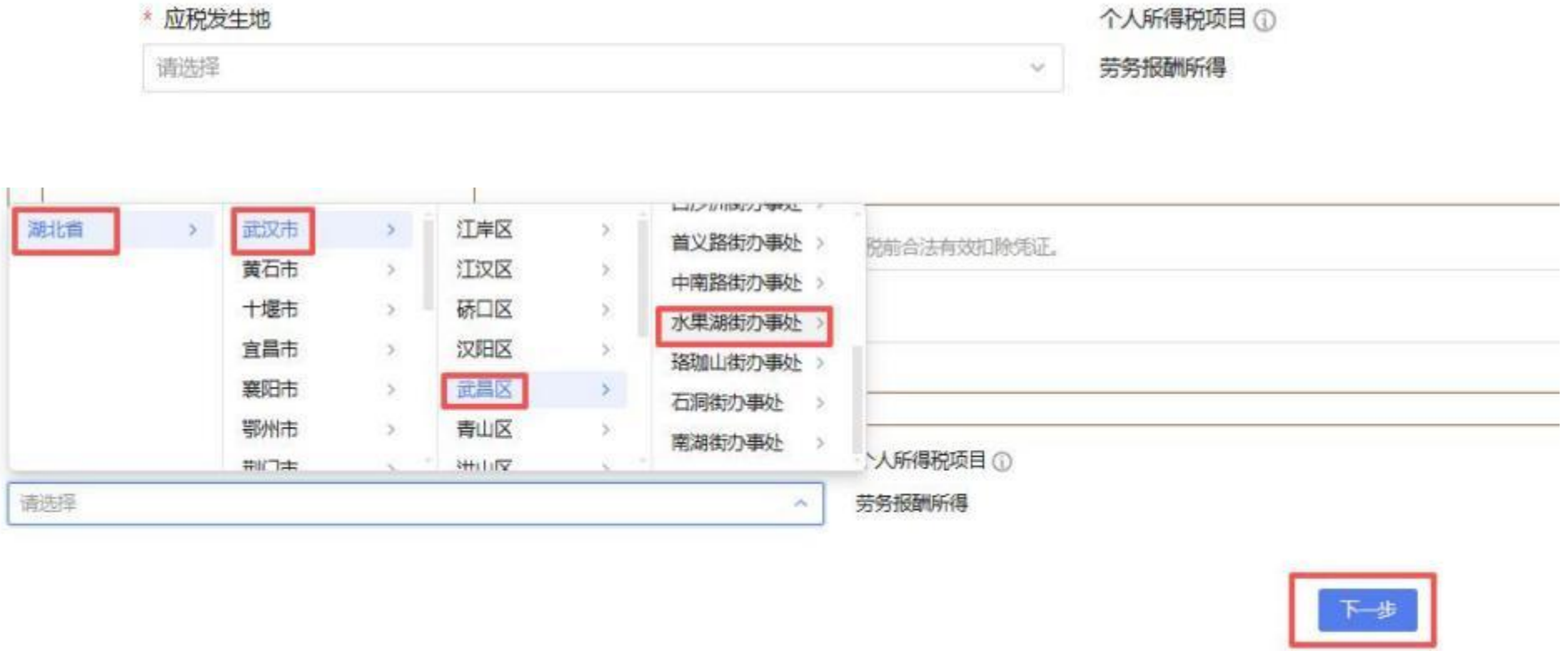

电脑端操作步骤

◆纳税信息确认后，提交申请。缴纳税款后，即开票成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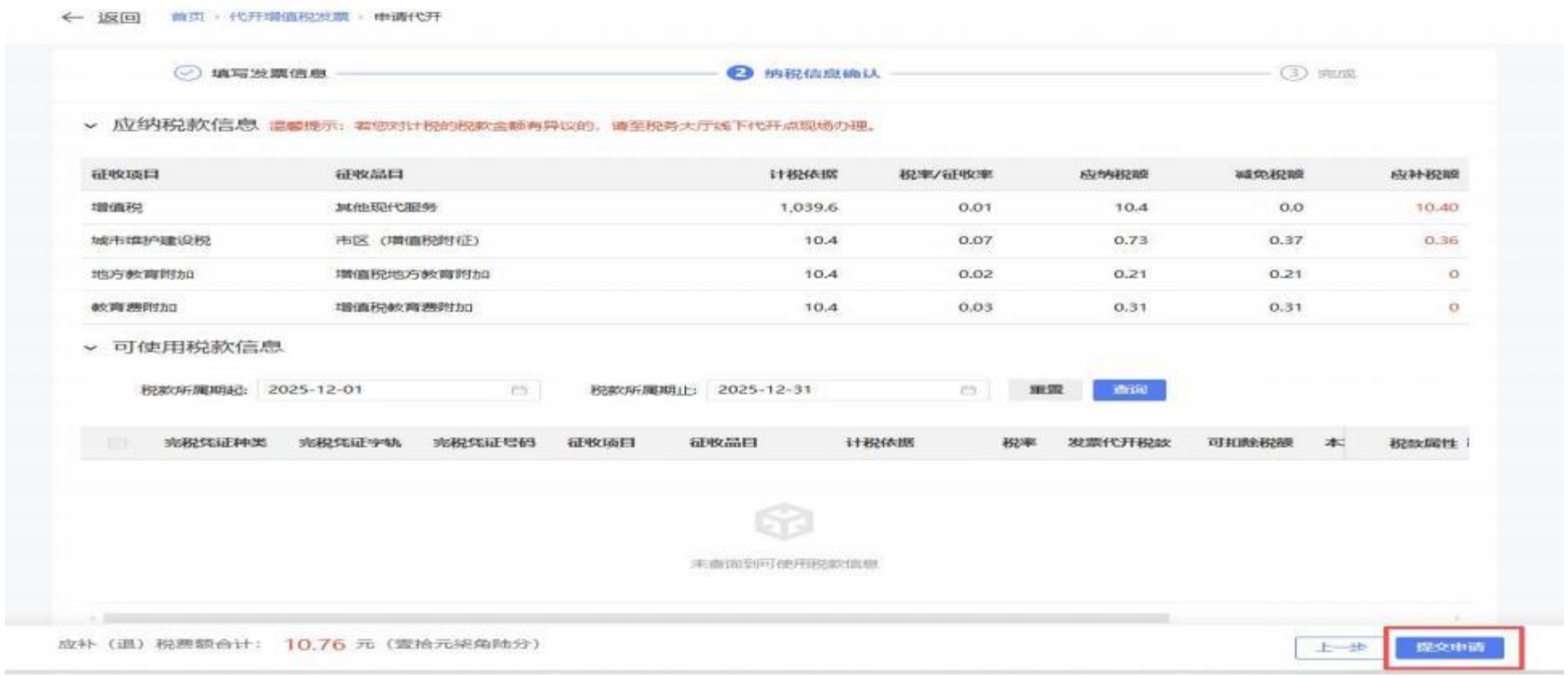

电脑端操作步骤

◆ 5、发票下载：【首页→代开增值税发票→代开发票查询→立即查询→下载发票】。